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15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1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陳銘志主任秘書(黃意貞代)、王裕仁處長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林饒惓組長、鄭惠櫻組長、唐繼賢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蔡建樹組長、鍾欣蓉秘書、黃瓊瑤約用專員、周佩蓉工友、江靖芬約用專員、鄧雨婷約用組員、吳蘭香組員

列席人員：蔡美琪組長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林思筠約用專員、劉容君約用專員、陳憶如約用專員、劉美蘭約用組員、藍進忠駐衛警察、蘇芳儀助理員、王馨珮約用專員、鄭心怡約用組員、陳蓓綺行政助理、洪瑜廷專任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3)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(如附件 1/P.8)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事人員訓練處

案由：有關本處辦理本(111)年度第2梯次船員晉升訓練考試之特殊防疫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防疫措施規定「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」及航海人員測驗防疫措施重點，略以「…。考生如為確診者的同住密切接觸確診者的同住密切接觸(被匡列)或家中有居照護確診者之自主防疫期間(3+4 居家隔離後 4 天，或者或者 0+7 的後 7 天)，將啟用備試場，本次測驗原則禁止考生親友陪考，如確有特殊需求，得事先向航港局提出申請。…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處承辦 111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「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」案，將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0 日止辦理 111 年第 2 梯次晉升訓練考試，應考學員依規定須完成訓練及評核通過後，方能完成職級晉升。
- 三、截至 7 月 15 日止，本次暫無應考學員處於自主防疫期間，為因應臨時有前開情形之學員應考，擬於旗津校區求生池教室規劃設置防疫獨立試場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本梯次考試試務工作順遂。
- 四、相關防疫試場及監考規劃如下：
- (一)晉升訓練考試時間：
- 111 年 7 月 29 日(五)、7 月 30 日(六)/08 時至 17 時止。
- (二)防疫試場地點：旗津校區求生池教室
- (三)防疫監考措施：
1. 應考學員須於前一天進行快篩，並將陰性結果傳送本處。
 2. 應考學員應試當天，入場前需量測體溫(當日經量測體溫額溫 $\l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l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)、戴口罩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 3. 監試人員全程穿戴防護裝備(含手套、面罩)，並於教室外透過窗戶玻璃監考。
 4. 考場內架設攝影機。
 5. 廁所獨立 1 間供考生使用。
 6. 考試後完整清消。
- 五、檢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(如附件 2-1/P.16)、航海人員測驗防疫措施(如附件 2-2/P.45)及本次晉升訓練考試之獨立試場安排(如附件 2-3/P.48)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相關防疫試場及監考規劃(三)1. 修正為：應考學員需提供 2 日內(含應試當天)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傳送本處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同意依規劃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

案由：有關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辦理「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營運週年成果發表會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作辦理之「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」已營運藉滿週年，本次活動邀請本校長官、同仁以及環保署、地方政府機關與相關單位分享週年營運成果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與會嘉賓約 40 人，採邀請制、事先發函邀請並造冊備查。
- 四、辦理場域：本校(第一校區)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。
- 五、與會嘉賓入場量測體溫、手部酒精消毒以及確認疫接種證明/快篩證明(未滿三劑者)。
- 六、活動室內場地配置防疫隔板或間距 150cm 以上、室內活動時間為 1.5-2 小時。
- 七、本次活動均於「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」辦理，為獨棟建物場域，不與第一校區教職員生足跡重疊，活動前後進行該場域清消作業。
- 八、檢附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營運週年成果發表會規劃書(如附件 3/P.50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活動結束後請加強場域清消作業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7 月 20 日)(附件 4/P.65)

決定：

- (一)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入境人員統計，教職員人數修正為 2 人。(如附件 4_修正版)

(二) 餘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7 月 20 日) (附件 5/P.67)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學務處：新增教育部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(附件 6/P.68)

決 定：請公告週知。

四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(7 /22 起) (附件 7/P.70)

決 定：洽悉，請公告本校防疫專區周知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0 分